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994.37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8元/股和2.69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登记完成，授予7,705名激励对象83,8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2.48元人民币/股。

12、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将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18、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19、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2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该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7,6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48.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22、2025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将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3、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证监会、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政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6年3月19日，1,4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7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2,048.95万股、259.44万股和685.9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死亡、退休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回购。因此，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元/股+0.07元/股*3年=2.69元/股。

[1]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75%，详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994.37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58%。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5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70.1万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440,800	-29,943,675	490,497,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3,984,527	0	30,743,984,527
股份总数	31,264,425,327	-29,943,675	31,234,481,652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鉴于1,4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7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430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2,048.9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5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59.4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69元/股）回购注销72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68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四季度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牢牢把握“守正创新、行稳致远”发展主基调，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核心赛道，全力打造差异化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现将截至2025年四季度的运营数据公布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
一、泛在智联	
连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25,471.3万户
5G网络用户累计到达数	23,218.0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72,311.1万户
二、5G规模化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23,520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9.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5.6%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860件

注：1.连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为更好反映本公司5G发展情况，本公司将定期披露的5G套餐用户数更新为5G网络用户数。5G网络用户为当期使用过5G网络的移动用户。

3.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4.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5.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0.47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提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329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7.87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14亿元，减去预提2026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77亿元，加上2025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0.47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6.43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份，每10股拟派发末期现金股利0.523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6.35亿元（含税）的末期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的利润分配。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利在内，全年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635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51.12亿元（含税）股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尚待股东会审议。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唐永博先生、卢山先生对相关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180亿元，其中新增使用权资产40亿元，费用性支出140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截至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0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32亿元，支出不超过18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截至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1
1	中国铁塔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以及站址资源、数据信息、能源等增值服务支出注2	140	115.97
		新增使用权资产（当年新增需求）注3	40	23.59
		收入类	10	6.23
		合计	190	145.79
2	腾讯科技	收入类	30	19.87
		支出类	20	10.36
		合计	50	30.23

注：1.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时，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增值服务是指为开展政企业务向铁塔公司采购的站址资源服务及数据信息服务、能源服务等。下同。

3.该支出金额为按2019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算新增租单在未来5年租期的租金折现累计数。下同。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铁塔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以及站址资源、数据信息、能源等增值服务支出	140
		新增使用权资产（当年新增需求）	40
		收入类	12
		合计	192
2	腾讯科技	收入类	32
		支出类	18
		合计	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275N，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84.7102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联通运营公司持有中国铁塔3,634,583,682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20.65%。

2、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136T，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唐永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高级副总裁苗守野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腾讯科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卢山先生在腾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腾讯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采购站址资源服务及数据信息服务、能源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等重大变化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可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腾讯科技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单莉莉，自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单莉莉近三年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单莉莉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拟自2026年担任中国联通的签字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添天，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长期为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加入德勤华永，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添天近三年参与了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相关工作，签署过2家A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添天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自2023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本项目质量复核人马燕梅，自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近三年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复核。马燕梅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3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50
公司简称	中国联通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与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与年度报告一致。
编制依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ESG 6.0）》；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企业发展部/法律部、集团各部门、各省级分公司和子公司。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定期听取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汇报。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中国联通社会责任管理办法》。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网络品质与产品体验 ·高效便捷的客户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优质的品牌形象 ·创新前瞻的通信技术 ·加强重点产品能力的培育和提升	·营业厅沟通 ·服务热线 · 微博微信与APP · 业务拜访 · 客户满意度回访
员工	· 合法权益受到保障 · 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 有效的职业技能教育 · 平等就业同岗同酬 · 参与民主管理的机会 · 员工人文关怀 · 舒心安全的工作环境	·员工座谈 · 党组直通车 · 职工代表大会 · 民主生活会 · 总经理在线 · 企务公开
投资者	· 可持续经营绩效 · 公司治理与诚信经营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业绩发布会 · 投资者活动 · 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
供应链企业	· 丰富便捷的支撑服务 ·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 · 反商业贿赂与公平竞争 ·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 采购活动 · 会议、访谈 · 现场辅导稽核
政府	·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 公司治理与诚信经营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会议 · 见面沟通
非政府组织	·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社区关怀与公益投入	· 专题论坛交流活动 · 会议、访谈
社区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持续有效捐赠 · 开展公益志愿活动 · 通信设备节能环保	· 会议 · 座谈 · 走访
合作伙伴	· 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快速健康可控发展 · 公平公开的合作机会 · 算网融合、数智融合、数实融合等方面加强合作	· 合作伙伴大会 · 会议、访谈 · 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 与合作伙伴定期开展高层互访会谈
媒体	· 经营绩效 · 网络品质与基础设施建设 · 风险管理与应急管理 · 社会贡献	· 发布新闻稿及记者会 · 宣传活动 · 专项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网络品质与覆盖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其他主动披露的议题
19	重保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其他主动披露的议题
20	守法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其他主动披露的议题
21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其他主动披露的议题

注：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污染物排放、环境合规管理、科技伦理、尽职调查等4个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昕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5